

个人本位、家本位与生育观念

李银河 陈俊杰

这是一项关于农民生育观念与计划生育工作所面临的社会文化环境的社会学研究。这项研究的主要结论是,农民生活于其中的文化环境,属于社会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生殖繁衍是处于这一发展阶段的人们无可选择的生活目的,或说是他们对生命周期作出的必然反应。当然,这一点是以传统风俗文化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若想改变这种行为方式及观念,最快捷有效的方法只能是不符合这一文化内在逻辑的行政手段;而中国农民生育观念的真正改变,则有赖于脱离农村的家本位环境,进入现代化工业化都市化营造的个人本位生活环境。

作者:李银河,女,1952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俊杰,男,1968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生。

一、生育观念中的个人本位逻辑

当保罗·埃里克在1968年提出“人口爆炸”的警告时,世界人口是35亿,并以每年7000万的速度增长;现在世界人口已激增到55亿,增长速度亦增加到每年9300万。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组织的预测,世界人口在90年代将以每年1亿的速度增长。照这个速度,到下个世纪中叶,世界人口将增至100亿。

人类的生育行为究竟是源于盲目的生理冲动,还是人们自觉选择的理性行为?首先可以排除这一行为纯粹源于生理冲动的假设,因为一个正常的女性如果不间断地生育,毕其一生可生育十几个孩子,然而在所有的社会中,每位女性的平均终身生育数从未达到过这么高的水平。尤其引人注目的是,近二三十年来,西方发达国家的总和生育率几乎不约而同地减少了近一半。例如,1964至1975年,德国每个妇女生育数从2.5降至1.4;英格兰和威尔士从2.9降至1.8;法国从2.9降至1.9;荷兰从3.2降至1.7;瑞典从2.5降至1.8。北美的下降趋势更为明显,从1960年至1974年,加拿大的总和生育率指数从3.9降至1.9,美国则从3.7降至1.8。^①这一趋势至少可以说明,人类的生育行为并非仅仅源于生理冲动。

那么,人类的生育行为主要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呢?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最显著的当推文化因素:在发达的工业国,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大大低于欠发达国家;其次,城乡区别也很明显:在同一个国家内,城市居民的生育率往往低于乡村居民的生育率。从某种程度上说,城乡的区别也是一种文化的区别,因为市民与农民的生活环境、生活方式、人际关系往往极不相同,可以认为他们各自从属于不同的文化环境。

^① 卡洛特·赫什:《西欧控制生育率的趋势》,载《控制人口与发展经济》,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对人类生育行为更为精细的分析来自微观人口经济学的“成本效用理论”，其代表人物是里宾斯坦和贝克尔。他们的主要理论之一是对生育孩子这一行为作成本效用分析。所谓孩子的“成本”是指父母生育抚养孩子的全部花费，外加父母投入时间的影子价格。换言之，成本概念中既包括直接成本（按照社会正常标准，一个孩子衣食住行的费用、受教育的费用、文化娱乐活动费用、由父母正式支付或补贴给子女的婚姻支出等费用），也包括间接成本（父母为生养孩子所损失的受教育和获得收入的机会，又称机会成本或时间成本）。除“孩子的成本”这一概念外，他们还提出了“孩子的净成本”的概念，即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之和减去孩子为家庭提供的货币收入和服务的现值。一个著名的假设是：如果孩子的净成本是正值，即父母投入的抚养费高于孩子提供的收益，则对孩子的需求就会降低；反之，如果孩子的净成本是负值，即父母的投入低于收益，则对孩子的需求就会升高。^①

这一假设的魅力在于，如果说正因为中国家庭生养孩子的净成本是负值，所以中国人才绝对要生育，而且认为生得越多越好（“多子多福”），那么只要能够设法使孩子的净成本在中国变成正值，中国人也会少生孩子，甚至不生孩子。按照这一逻辑，将孩子的净成本从负值变成正值应当被认为是解决中国人口问题的关键所在。如果我们通过人为的努力，达到了这个目标，中国人也将会像目前发达国家的人们那样，降低对孩子的需求，困扰着中国人的人口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从这个逻辑上看，事情就是如此简单明了。然而，通过在我国南方农村（浙江余姚）的调查，我们却得出了如下的看法：这种人口经济学的成本效用逻辑大致上只属于个人本位的社会（文化），其基本前提有二：（1）家庭是个理性的决策单位；（2）这个决策单位是根据类似市场的原则来决定自己的生育行为的。这一理论的哲学基础则是洛克的“最大快乐法则”（趋乐避苦法则），即认为人的行为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追求快乐与舒适（“人人都欲望幸福”，“要选择，要追求真正的幸福或最大的好事，那亦正是人性中一种必然性。”——引自洛克《人类理智论》）遗憾的是，这一逻辑并不适用于家本位的社会（文化），后者拥有不同于个人本位社会（文化）的另一套逻辑，其哲学基础并不是“最大快乐法则”和市场理性，而是以牺牲个人利益为其特征的群体的“生存繁衍法则”。“最大快乐法则”不适用于群体，群体的快乐必须靠其中个人的快乐来定义，或者说是一个统计的概念；而群体的生存却不须个人来定义。

二、个人本位逻辑在家本位环境中的失落

在调查访问过程中，我们明显地感到，个人本位文化中的“孩子成本效用”逻辑在家本位环境中遇到了麻烦。调查中发现的实际情况是，尽管生养孩子在富裕农村已经是“输出多输入少”（调查对象用语），对孩子的需求并未改变。

目前在一些贫困地区（如内地农村），生养孩子的净成本或许仍是负值，但在浙东这类近十几年来已大大富裕起来的农村，孩子的净成本早已成为正值。

先看养育孩子的成本：有人根据1979年的资料计算出，全国平均每个劳动力的培养费（从母亲怀孕起到孩子长至16岁可以参加劳动时止，国家、集体和个人所需支付的生育、抚养和

^① 贝克尔：《家庭经济分析》，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教育的费用)如以1978年的物价水平计算为2214元。考虑到其后的物价上涨因素,此项养育费约为4000元。^①而今,在富裕的浙东农村,4000元已经远远不够。

除了一个孩子从出生到成为劳动力的全部费用之外,在我们作入户调查的浙江余姚南阳村(全村共64户人家),至少还有以下几项费用应归入养育孩子的成本,那就是子女的结婚费用和建房费用。调查对象们都这样说:农民生活中最大的两项开销,一是给子女完婚,二是盖房子。

在南阳村,结婚费用的行情目前高达1万5千元,房子除外。调查对象有如下说法:“至少要1万5,如果低于1万5就是不体面、丢面子的事了”;“娶媳妇花两万元很一般,有的还要多,女方起码也要添上1万”;“少则1万5千元,多则两、三万”;也有个别人说:“体面点要1万5,不讲究的1万多也能办下来。”这笔钱大多要由父母来出,所有的调查对象都坚定不移地认为:“为子女完婚是父母的责任。”因此又有如下说法:“作父母的最怕给儿子完婚。”

以村里一位最近结婚的男青年为例,定亲花了5千元(其中电视2千元,自行车加戒指1千元,皮箱加12件衣料1千元,酒席钱1千元)。从定亲到娶亲的两年多共有七个年节(1989年春节,1990年和1991年的端午节、中秋节和春节)送礼花1千多元。结婚时装修房子、买床及床上用品约1千多元。挑定婚后,给了6千元现金到女家。婚宴10桌酒席2千多元。以上共计1万5千元左右,即使减去亲友送来的1千元礼钱,净支出也有1万4千元。这还只是一般水平,在村里不算体面。这1万5千元中,儿子的钱只有二、三千元,其余1万2由父母筹措来,其中有近4千元的债。

当地有句话,父母为子女完婚是“有多少给多少,哪家不想体面些呢?”儿子尽可能为自己多挣得一点家底,女方也总是在婚前巧妙地施加影响,表面上是要婚事办得体面,其实也是意在从父母那里多挣些家底来;而父母也心甘情愿,倾其所有。这正是结婚费用逐年上涨的内驱力所在。

盖房子是农民的另一项主要投资。早些年,村里盖的全是平房,大约3千元可以盖起;从80年代初起,村里有人盖起二层楼房,每座造价万元上下;从1987年起,村里开始出现三层楼和带玛赛克贴面及凉台的新式二层小楼,造价猛增到四五万甚至七八万元。房子虽然不能完全打入养育孩子的成本,但很多人盖房的确是为孩子盖的,尤其是儿子结婚时专为孩子盖好的与父母居处分开的新房。父母不仅在子女结婚时出资建房,即使婚后多年儿子建房,父母仍认为自己有义务出资帮助。例如,1990年一位年近40岁的村民要盖房,60多岁的父母卒可不给钱,儿子也没开口,父亲还是主动拿出1千元。他明知自己丧失劳动力后没有了收入,到时开口向儿子要1百元可能都要“看脸色”,但他还是这样做了,因为“儿子就是儿子”。

在养育孩子的成本中,最近又新增了一个项目:高额教育费。过去孩子的教育费非常低廉,低到可以忽略的程度。现在许多手头稍微有些钱的农民,都愿把子女送到城里最好的学校去读书。如果农村孩子要到乡里学校读小学,到市里学校读中学,就要花一笔可观的费用。我们访问的一位村民每年为在余姚城里上初中的女儿交给学校1千元。

综上所述,养育孩子的费用除维持日常生活外,加上结婚、盖房和子女教育费用,累积

^① 冯立天、陈剑:《人口控制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口出版社1991年版第163页。

起来可达数万元之多。

再看养孩子的效用(收益)。孩子在父母仍有劳动力时,大多不给父母钱。父母老了以后(男60岁,女55岁),村财政每人每年给60元,其余由子女供给。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大多是低标准的,勉强过得去就行。老人们自己往往也认为盖好房子、为子女完婚之后,一生的任务就完成了,自降生活水平,自我贬值,“把自己当废品处理了”,默默地度过拮据的晚年。

南阳村的农民赡养老人大致有两种形式:老年人若和儿子一起吃饭(或轮流在几个儿子家吃饭),子女通常不再给零花钱;老年人若与儿子分开另吃,儿子每年须供给父母柴粮和一小笔钱。村里的老年人中,目前与成家儿子分灶的有10家,未与儿子分灶的有8家(其中一家为上门女婿)。在与儿子分居的老年人中,有一家儿子每年给老人800元,另一家三个儿子每年共给老人1200元。这两家子辈的“慷慨”在村里是绝无仅有的。其余各家老人每年得到的赡养费界于180元至400元之间。按这个标准,从60岁到80岁不过8000元而已,即使按全村最高标准每年1200元计算,20年也不过2.4万元,还是抵不过父母在儿子身上花的钱。

总之,村里有许多“甘心为子女作牛作马”的父母,用文化水平较高的一些村民的说法就是:父母养孩子是“输出多输入少”;“我们为孩子花得多,孩子给我们少,这一点是肯定的。”亲子之间显然是一种“不平等交易”。我们将这种代间取予的不平衡现象称为“代际倾斜”。他们这种作法的确难以用人口经济学的成本效用理论来解释:从经济上看,父母做的是一件明显亏本的买卖,个人本位的成本效用逻辑在这里完全失落了。在中国农村这个以家为本位的社会中,人们按照另一种逻辑生活着。他们对个人利益、个人享受、甚至个人自由的丧失(晚年不得不向子女祈求生活来源,使自己陷于不自由的状态),感到甘之如饴,就像飞蛾投火一样,只是一味地去做,从来不能想像其他的活法。

三、生育作为家本位逻辑中的一环

中国农村父母们所显示出来的牺牲和奉献精神,仅用父爱和母爱来解释是不够的,而应视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或生活方式。在调查中,我们始终在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如果说内地农村还有许多没有脱离非货币经济,因而农民没有任何手段为自己的老年作货币储蓄,不得不趁年轻时把生养儿子作为一种老年保险投资的话,那么在南方沿海已经富裕起来的地方,农民手里已有了一些钱,完全有能力用储蓄手段给自己弄个固定的老年生活保障,为什么他们还是拼命要生孩子,而且家家要生男孩呢?这里面必定有着经济考虑之外的原因。

我们发现,这个原因深深埋藏在农民的意识深处,涉及他们的生活目的。他们从一降生人世就落入了“生存繁衍原则”的生活逻辑之中,一生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家庭的传宗接代和兴旺发达,在“家”面前,“个人”是微不足道的,个人的享乐是无足轻重的。于是他们才能为了后代牺牲自己的利益,牺牲自己晚年的富裕与舒适。对于一个农民来说,为儿子花掉自己的全部积蓄,的确是他心甘情愿的,正如一位承包村办厂的农民厂长所说:“我自己有什么意思,弄来弄去还不是给孩子弄。”在农民心目中,所谓发家致富,致富只是手段,发家才是目的。致富不是为了个人的享受,而是为了发家。在自然村这个相对封闭的小社会中,这200多人就是他一生的交往圈子和他人生成就的评判者。村里许多年深日久、盘根错节的恩恩怨怨,就围绕着“家”这个中心有声有色地展开。

村里人在回答“为什么想生孩子”这个问题时说：“做人做人，要不‘做出’几个人来，那结婚干什么？”有时这种传宗接代的信念，甚至带有一种神圣的或曰神秘的色彩，表现在民间的巫术中。村里有位老人，妻子早死，有四儿二女。老大老二都无出，老三给人作了上门女婿，只有老四生了男孩。十几年前，四个儿媳妇问“肚里仙”（当地的巫婆），“肚里仙”当时是婆婆的灵魂附体，以婆婆的语气说，小儿子孝顺，这条根（孙子）是她攒了好多年买来的。当时大房二房两个媳妇都问为什么不给她们也买一个，她说是因为她受不到这两房的香火，这两房媳妇痛哭失声。事情迅速在村里传开，小房觉得很自豪，大房二房却由此生妒，两边关系日见恶化。后来大房领养了一个外甥，二房领了一个弃婴，可村里人背地里叫他们是“野种”、“逃生”。这两家对这件事极其敏感。三年前，大房儿媳生下一个儿子，一家人欢喜无限，大房夫妇这才感到扬眉吐气。

在村里，没有孩子或没有儿子确实会被人看不起（在村人的观念里贬值），这一点还可以从上门女婿的微妙地位反映出来。南阳村64户人家中，共有3户是招女婿，由于只有条件较差的人才肯作上门女婿，这类人家就无形之中在人的心目中贬值了。虽然这种人家的后代根据当地习俗仍随父姓，但当我们向一位招女婿的丈母娘说要抱抱她的“外孙”时，她极认真地纠正道：“不是外孙，是我的孙子。”

农民的生育观念中有这样一个不易被城里人理解的逻辑：生养孩子是为了报父母的生养之恩，把生孩子叫作“还债”，由此衍生出“讨债”与“还债”的说法。假如家里一个孩子又听话又有出息，父母就说这孩子“还债”；如果孩子不成气，就说这孩子是在“讨债”，是“前世的冤孽”，他似乎是在变相地替祖宗“讨债”，加重了父母生命的压力。在农民的生命逻辑里，上代生养了他，帮他成家立业，这就使他欠了上代的债；而自己把下一代抚养成人，帮他们成家立业，则是对上一代的“还债”。

关于两代人之间的债务观念，本尼迪克特在对日本文化的研究中早有精彩论述，她说：“我们并不像日本人那样，认定每个人一生下来就自动的承受了巨大的债务。相反的，我们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同情、援助贫乏的双亲，不可殴打妻子，必须抚养儿女。这些，不像金钱上的债欠，是无法以数目计量的；其报酬，也不像生意成功所获得的报酬。但是在日本人的观念中，这些就像是美国人心目中的债务清偿一样；而其背后，也像在美国，一个人必须偿还抵押贷款的本息一样，具有同样强大的约束力。”她还说：“西方人认为对儿女的一切照顾，是依仗于母亲的本能和父亲的责任感，但是在中国人和日本人看来，却是依仗于对祖先的孝心。日本人对这一点，有极为明确的看法：一个人把自己所受的照顾，转移给儿女，以偿报祖先之恩。日语中没有特指‘父亲对儿女之义务’的字辞，这些义务都包括在对父母及祖父母的‘孝’之内。”^①由此可见，生孩子对农民完成他的生命任务、还祖宗的债是多么重要。假如缺了生育这一环，他的生命之链就会断掉，他的生命就失去了意义。村里人骂人时用的重话有：“孤老头相”、“末代子孙”、“野种”等等，这些话之所以伤人，就是因为骂到了要害处。只有从农民的这套生命逻辑中，我们才能理解他们那种不功利的生育态度，才能理解他们“损己利子”的“代际倾斜”。

我们发现，农民在生育、结婚、丧葬这些事上，全都显出一种“身不由己”的样子。为什么要生孩子？因为不生别人要骂“绝后”；为什么要大办婚事？因为“丢不起面子”。村里

^① 本尼迪克特：《菊与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92页。

有一家人娶媳妇，为省点钱，没雇小轿车，而是用一种价格较便宜的三轮卡车接新娘，就遭到村人的耻笑。可想而知，在婚丧嫁娶、红白喜事的投资数目上，个人选择的余地是多么小。在农民心中重得不得了的“面子”、“别人的闲话”，实际上就是文化规范的压力。这种行为规范的形成，既决定于那个农民生活于其中的狭小社区的空间因素，又决定于延续了数千年之久的习俗所蕴含的时间因素。

在南阳村这样的富裕农村，农民的物质生活与城市居民已无大区别，有彩电洗衣机，住房比城市居民宽敞高级许多，但他们的生育愿望还是那么强烈，每个人都不但一定要生育，而且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生育，只是在政策的强迫下不敢再多生。当我们向一位村民提到城里有人自愿不生育（笔者之一就是如此）时，他说：“你是独往独来的，可以不要孩子，我如果不要孩子，周围的人要说话。”这就一语道破了农民和市民生活环境的一个最大区别：市民完全可以选择独往独来的生活方式，没有人会过多关心、干涉他的私人生活，说闲话，给他太大的压力，他有没有孩子或有没有男孩，与别人关系不大。而农民就无法选择独往独来的生活方式，他的生活范围只有一个200人（如南阳村，大村也不过千人）的圈子（也许还应加上姻亲），所有的人都互相熟识，互相制约，互相评头品足；每个人的一举一动都在别人的注视之下（自觉或不自觉的）。因此，他们才会感到“丢不起面子”，他们的生育愿望才会如此强烈，如此执着。

可以这样说，市民是孤立的人，农民是群体的人；市民是可以独往独来的人，农民是在群体监督下的人，市民是自由的人（在选择生活方式上），农民是受束缚的人。因此，只有使农民成为市民，也就是变成孤立的个人，脱离来自周围环境的压力和监督，才能使他们真正改变生育观念，而不是仅仅被迫服从计划生育的规定，才能使城市中为个人生活而不是为家庭而生活的人生观念（生命逻辑）进入这些人心中，使他们自愿选择少生育甚至不生育的生活方式。

从城市人的角度，我们往往把结婚、生育、丧葬看成一个个孤立的事件，忽视了其间一以贯之的逻辑。如果把这些事看成是一个个的孤立事件，则花在这些事情上的钱都是可花可不花的，至少是可多花也可少花的（尤其在不太富裕的情况下）。可是在农民的生命逻辑中，这些钱就不是可花可不花，而是不可不花的。目前村里丧葬费一般要花3千元，其中修坟1千（最豪华的坟墓有逾万元的），办丧事要花2千元左右。当我们提到城里实行的火葬时，村民全都摇头，其中一位这样说：“如果要推行火葬，就要像计划生育那样强迫搞。”我们专程参观了村民的墓地，看着那一座座红字的“寿域”（人死后将红字改为黑字，寿域成为坟墓），我们陷入沉思，感到政府在生和死这两件事上所做的工作（计划生育和火葬），是农民按自己的逻辑完全不能理解的，所以他们尽管服从了，仍然认为这些作法是“强迫”的。

四、不合家本位逻辑的行政手段

正因为按照家本位的逻辑，—无论生育的净成本是负数（在贫困农村）还是正数（在富裕农村），农民都要生育，而且尽可能多的生育，所以要控制人口的盲目增长，最快捷有效的方法只能是不合家本位逻辑的行政手段，即把生育变成一种非个人选择的行为。在浙东农村，情况就是如此。浙江是全国除北京上海天津之外计划生育最有效的省份，而余姚的总和生育率比浙江的1.8又低了许多，达到令人叹为观止的1.4（已低于许多西方社会的数字）；计划

生育率几近100%。(全国1987年统计,计划生育率只有60%,计划外生育高达40%。①)

计划生育的具体规定有着深刻的文化含义。例如,关于什么人只能生一胎、什么人可生二胎的政策规定就是如此。它规定:(1)双职工:一胎;(2)夫妇当中一人是国家职工,一人是农民:一胎;(3)夫妇双方都是社办厂职工:一胎;(4)夫妇双方一人是社办厂职工,一人是农民:二胎;(5)双农户:二胎。允许生二胎的还有一个前提:头胎必须是女孩。另外有13种人可以破例生二胎,他们是: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夫妻一方两代及两代以上均系独生子女的;夫妻一方为非遗传性残疾丧失劳动力的;兄弟两人以上只有一个有生育条件的等等。从上述规定中至少可以看出这样一重文化含义:生孩子是具有正面价值的,所有那些可以生二胎的,都是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农民、夫妇中只有一人在村办工厂工作的人家、上门女婿等,生育在这里被当作了一种对不利社会地位的补偿手段。

计划生育的措施包括经济手段和政治手段。除对做结扎、绝育和流产手术的经济补助之外,对独生子女户有根据地方财力高低不等的补助,从30元一年到行政出资帮助办养老保险。特别是对“双农独女户”,即可生二胎而不生的,除经济奖励外,还有开表彰会戴红花的政治奖励。在1989年以前,计划外一胎罚款50元,二胎100元,多胎200元;1989年后的罚款政策改为按当事人工资20—50%罚款,一罚5年。由于不少农民进入村办乡办企业工作,领取工资,遂使扣钱切实可行。据说有一个村办企业厂长为生计划外儿子共交纳了6.7万元的罚款。货币经济程度越高,国家行政控制生育行为的能力越强,反之则较弱。因为行政手段可以包括开除公职、从工资中扣发罚金等,而对那些无公职可开除、无工资可扣的人就比较难办。

余姚的计划生育之所以在全省以至全国名列前茅,正因为它拥有强大的行政力量,对计生干部有周密的布置和严格的行政考核。市、镇(乡)、村三级都有专人负责,市政府考核乡政府,只要出生一个多胎,就从财政扣除该乡镇全体干部奖金额的5%。乡一级又考核到村,做得好报酬奖金都高,违反计划就没有奖金。全市有3千多个计划生育联络员,每村都有一个,每半月开一次摸底会,对村里每个育龄妇女的情况可以说做到“了如指掌、无一遗漏”的程度。

在南阳村,全村57名育龄妇女中,有31名绝育(54.4%),13名带环(22.8%),3名使用药具(5.3%),3名不育(5.3%),余下7名属于以下三种情况:新婚尚未生育,目前正在怀孕和刚刚生育尚未作进一步处置。村计生联络员告诉我们,现在基本可以做到“一孩带环,二孩绝育”。她抱怨说:“结扎工作不好作,像××的老婆,5年前生了二胎,让她去结扎,她怎么也不肯,说想把孩子养大再做,反正不再生就行了。她的主要顾虑一是怕孩子出意外,二是听人说刚生孩子就做绝育手术会影响出奶量。结果是被硬推上三轮卡车去做的。××的老婆也是哭着去的。不少人还害怕手术做不好,幸亏手术做得还不错,不然我们的工作就更难做了。”

当我们问到如果有的妇女把孩子送给别人寄养或假称婴孩死亡(其他地区农村这种现象大量存在)怎么办时,计生干部说:逃不过去的,村里每个人都互相认识,怀孕不可能瞒住人,生下孩子后,送到哪里都可以查出来。如果假称死亡,就要查清什么原因死的,什么时候死的,埋在哪里,这样就无法装假了。只须举出一个细节,就可以知道这里的计生工作已经细密到何种程度:村里的联络员要对每位育龄妇女的行经情况进行逐月登记,并竭力做到

① 冯立天、陈剑:《人口控制的理论与实践》,第174页。

“将孕后工作转移到孕前工作”。

可想而知，这种工作并不会得到农民的竭诚支持，计生干部在当地有苦经曰：我们这个工作不但没有任何好处，还要遭人骂，不得不“硬着头皮，磨破嘴皮，走破脚皮，大着肚皮（指胆量要大）”。这完全印证了我们关于计划生育是不合农民生活逻辑的论断。

计划生育的一切赏罚措施、它所面临的一切困难背后，无疑都有这样一句潜台词：人人都希望生育，并为生育赋予正面价值，而行政力量只能靠强力控制这股生育冲动。农民生育欲望的强烈使他们完全不能理解目前大城市中已出现的自愿不生育现象，当然也不能理解西方相当大比例的夫妇不愿生育的想法和选择。当我们向村民提到余姚市范围也已经有了少量“双农独女户”时，一位调查对象非常自信地说：“他们肯定是身体有病，或有其他一些不能生育的原因，绝不会是能生而不生。”

于是，计划生育在农村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生育行为（尤其指生育数量）不再是个人选择的结果，而是由行政力量强制推行的非个人选择行为。这里所谓“非个人选择”是指：基本上没有人会在允许生的时候不生，也不会有人在不允许生的情况下强行生育。个别的只有令大多数人不可理解不可置信的“双农独女户”和宁愿为生个儿子出6.7万元罚款的人。

五、结论：引进发展的概念

费孝通曾阐述过这样一个观点：中国文化中的代际关系是反馈关系($F_1 \rightleftharpoons F_2 \rightleftharpoons F_3 \rightleftharpoons F_n$)，而西方文化的代际关系是接力关系($F_1 \rightarrow F_2 \rightarrow F_3 \rightarrow F_n$)，这是中西方两种文化在亲子关系上的区别。^①

我们却认为，与其说这种区别是中西两种文化的区别，不如说它是农业文化与现代工业文化的区别。因为在西方处于农业社会阶段时，也存在反馈关系；而在我国现阶段的城市文化中，反馈关系正逐步让位给接力关系。根据米特罗尔等人的《欧洲家庭史》，“农民经济是一种无货币经济，以致于赡养老人的供养只在家内是可行的，提供实物在超出一定距离时就会是不可能的，因为这需要用现金支付并用此钱购买食物。而在前工业时代，在这一区域的农业地区中，这两者都是不存在的……”^②哈里斯也曾这样说过：“我们正在用老年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办法取代工业化以前孩子照看老年父母的制度。当这一过程完成之后，父母孩子之间真正反哺关系的遗迹也将消失。”^③也就是说，西方社会并非全无反哺关系，在他们的社会处于无货币经济即农民经济的阶段之时，这种反哺关系也是存在的。只是到了工业化的现代社会，反哺关系才为接力关系所取代。这一取代过程也将会或者说正在我们这个处于工业化和都市化过程中的地道东方国家中出现。因此，反哺关系与接力关系这二者之间的区别，应当说并不是中西方文化的区别，而是农业文化与现代工业文化之间的区别。由此就引进了一个发展的概念，或曰进化的概念。

社会学是实证科学，一切研究都需要假设。然而很多有关人类的基本假设往往是不经验证的。比方说，人是趋利避害的，每个人都希望享受舒适的生活等。这种思维方式由来已久，多年前美国人在写《独立宣言》时就这样说：“我们认为，以下的原则是不言自明的……”

① 《费孝通社会学文集：社会学的探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米特罗尔、西德尔：《欧洲家庭史》，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45页。

③ 哈里斯：《文化的起源》，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78页。

这就是说，在研究人类事物时，也有像欧基里德几何学一样的命题是可以不证自明作为公理来使用的。但是正如人类学早已证明的那样，这种想法往往靠不住，很多在基督教社会里被认为天经地义的事，在南洋群岛的社会中就完全相反。目前我国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在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也丝毫不小于本世纪初年英美人与南洋岛民的差异。人类学的前辈大师指出，在不同的社区里，有不同的文化；在不同的文化里，每件事都有不同的意义，有各自的逻辑，不可以文化中心主义的立场看待这种差异。但是我们又相信，人类毕竟有一些共通的地方，假如不作如是观，发展的概念就该从字典里勾去了。有些文化的特征，虽然不能被称为错误的，但是的确可以被称为原始的。

到底何谓发展，以什么标准度量发展，目前尚无定论，我们愿为它赋予一个带有哲学意味的定义：所谓发展，就是人类从无可选择到自由选择的过程。所谓欠发展，就是人们所想所做的一切，都是无可选择的；而发展之后，人们就有了一定的选择自由，他们所享受的就远远超出了必要的范畴。

中国农村的文化显然属于欠发展阶段，也就是说，在这个文化里面，人们不能按自己的意愿去选择某种生活方式。现在不少中国农民已经比较富了，已经具备了做出选择的物质条件，但他们没有去做脱离早已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的选择。这使我们想到一些生活在海里却到上游小溪去产卵的鱼儿。到了产卵的季节，它们就不辞千辛万苦游过大江大河，跳过激流瀑布，直到江河的源头。与其说这种行为出于鱼儿自身的欲望，不如说是因为它们别无选择。到了生命的这一时期，这些鱼除了去产卵，就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别的事可做。它们的行为只是受到生命周期的支配。中国的农民的生育行为和鲑鱼一样：只要到了时候没有外力制止，就一定要生。换言之，他们一致响应生命周期的召唤。

对于另一些人来说，事情就不是这样的。比方说，对于在城市中生活的某些妇女而言，在生育的年龄，她们可能不生育，而是去受教育，或者在事业上求发展。假如你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干，她会说：要充分地享受生活。充分二字的内涵十分丰富，其中包括了无限的可能性，即洛克的“最大快乐原则”。如前所述，他认为，人生活的一切目的，就是要最大限度地获取快乐。

中国古代的哲学家说：存天理，灭人欲。这话简直是最大快乐法则的反面。我们以为，与其把中国人和英国人（洛克的国籍）看作完全不同的物种，认为他们适用不同的原则，倒不如相信，从存天理灭人欲到最大快乐法则，人类经过了一些发展。存天理灭人欲的法则比较适用于鲑鱼和欠发展的人类。考虑到鱼和人有共同的祖先，这种说法丝毫不带贬意。实际上，我们除了把“天理”理解为生命周期，也没有别的办法。中国农民的强烈生育动力与鲑鱼的生育动力有极大的相似性。

尽管发展是个连续的过程，但是采用阶段论的说法仍会有助于问题的澄清。我们认为，在人类的发展过程中，有着这样一些阶段：原始人类在生命周期的某个时刻，眼里只有一个目标，除此之外的事一概不想，也不想为什么要去实现这个目标；后来的人除了这个目标，眼里还有了一些别的，这就是各种各样的欲望；再后来又有了一些人，不但拥有欲望，而且会改造欲望，精练欲望。（“人类也许是不幸的，可是，被欲望折磨的艺术家却是幸福的。”引自波特莱尔《恶之花》）对于第二种人，马尔库塞把他们称为单向度的人，这是因为他们的欲望是别人灌输，而不是自己选择的。几年前，有些中国的新潮学者把马氏介绍到中国，对现代社会进行批判。这类批判在我们的社会中显然是超前的，因为我们的很多同胞连单向

度的人也不是，恐怕是无向度的人。向度的概念，实际上是数学上的维，统计学上的自由度。作为单向度的人，只能在一个方向上自由活动，按当前社会的品味去争取成功，劲头大的多些成功，懒散的少些成功。但是没有向度的人们，连懒散都没有了，到了该生孩子时就都得拼命去生。

这项研究的主要结论是，农民生活于其中的文化环境，仍属于发展的第一阶段（原始阶段），生殖繁衍是处于这一阶段的人们无可选择的生活目的，或说是他们对生命周期做出的必然反应。如果想改变或限制这种行为方式，最快捷有效的方法只能是不符合这一文化逻辑的行政手段，而中国农民生育观念的真正改变，则有赖于脱离农村的家本位环境，进入现代化工业化都市化营造的个人本位生活环境。我们衷心希望，这一前景不会像建国后的头三十年那样显得遥遥无期。近十年的情况使人们对这一前景重新萌生了希望。

其他参考书目：

《田雪原文集》，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大渊宽、森冈仁：《经济人口学》，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薄兹、施尔曼：《社会与生育》，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彭松建：《西方人口经济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赫特尔：《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哈迪：《情爱·结婚·离婚》，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责任编辑：谭 深

（上接第103页）

出现与社会变迁是一致的，即亲属关系作为社会组织法则转变为近代国家政治取代家庭功能，家庭忠诚转变为爱国精神和统一的主权。^①他们把近代家庭的起源放于17到19世纪，即近代社会的形成时期。^②以拉斯勒特为代表的剑桥学派则持与之相反的观点。

我们认为这两种学术传统并非是不可调和的，如果把前者重性质、情感的分析方法和后者重结构、计量的分析方法结合起来，把前者重上层家庭的分析与后者重下层大众家庭的分析结合起来，那么家庭史的研究必定会跃上一个新的台阶。然而，我们从当代西方家庭史学重模式不重实质的考察方式看，这种分歧仍将持续下去，他们甚至也无意探讨规律性的问题。著名社会学家W·古德的观点很有代表性。他说：“在社会科学中几乎一切有关家庭的问题都包括两大类：1.在或短或长的历史时期内各种家庭模式（如离婚率的升高、新居制的兴起）是怎样变化的？为什么会变化？2.在这类变革中有没有规律可循？”他认为第一个问题是可以回答的，而第二个问题“迄今为止，这仍是超出我们能力之外的问题。”^③在这里我们感到，当代西方家庭史学领域就象当代西方史学的其他领域一样，弥漫着一种历史“非决定”论思潮。这应引起我们的注意。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Lawrence Ston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1977.

② Edward Shorter: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New York, 1976.

③ W·古德：《家庭》，魏章玲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234—235页。